

关于组织开展党风廉政“主题教育”活动月的通知

校内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，根据 2015 年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安排（5 月上旬—6 月中旬）开展如下教育活动：

一、党风廉政“主题教育”活动月，以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结合本部门 and 岗位特点，进行岗位教育。主题教育的内容包括法制教育、岗位廉政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等。通过活动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，提高抗腐防变的能力，活动开展要结合实际，并要求各基层部门干部、党员和职工全员参加。

二、学校纪委组织全校中层干部参观辽宁省反腐倡廉展览馆。通过参观，以现实的案例教育警示干部和职工廉洁自律，在思想上时刻有廉洁意识这根主线，从而规范、牵引各项工作的健康开展。具体参观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好“主题教育”活动月工作，要切实联系实际、结合岗位特点开展法制、廉政等内容的教育，并做好记录。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将 4 月份学习《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文件汇编》《中共沈阳工程学院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》《中共沈阳工程学院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》，以及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片的情况进行总结，总结党风廉政教育各项活动的主要内容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教育效果等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，于 5 月 15 日之前报送纪委。

联系人：洪广欢

电 话：5182

沈阳工程学院纪委

2015 年 5 月 5 日